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聶眾

連絡電話：02-2191-0189*2308

編號：031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結合相關機關戮力掃毒，105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6,596.9 公斤，較上年增加 1,756.7 公斤（即增加 36.3%）

毒品防制是政府的重要任務，在緝毒面，除例行性之毒品查緝行動外，為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保護青少年並維護治安，本部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查緝全國社區販毒網計畫」、「全國（同步）緝毒方案」、「護少專案」等計畫與方案，統合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司法警察等機關，於 105 年共展開 5 次之全國社區及少年藥頭查緝行動，藉此宣示社區販毒網的查緝決心，及落實社會安全網，並保護少年遠離毒害。

因戮力掃毒之結果，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8 萬 9,038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4.8%，第二級毒品占 71.8%，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較 104 年增加 17.7%，其中第一級毒品較 104 年增加 13.3%，第二級毒品增加 22.9%。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 7 萬 2,610 件占 81.5%，較 104 年增加 19.5%。

又 105 年度，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6,596.9 公斤，較 104 年增加 1,756.7 公斤（即增加 36.3%）。

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65.2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為 660.2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為 1,219.0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為 4,652.5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分占 39.4%、35.9%。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24 座。此外，基隆及臺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並結合行政院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於 105 年 12 月初，偵破國內最大宗之走私古柯鹼毒品案，查獲 218.45 公斤的第一級毒品古柯鹼計 200 塊，市值超過 20 億元。就查獲成果而言，105 年較前（104）年顯著增加。

本部之毒品政策為對於毒品供應者抱持零容忍的態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全力緝毒、從嚴追訴外；對於單純施用毒品者，認為不能只是單純以處罰、排斥的方式對待，已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對此類人士積極辦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期以機構外醫療資源及社區處遇等方式，協助單純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以建立安全、健康、和諧的無毒社會。